

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毛巾產業

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洗臉毛巾、方巾、浴巾、手擦巾、包頭巾、手掌巾、童巾、紗布巾、廚房毛巾、剪毛毛巾、浴袍、浴裙、毛巾被等圈絨織物紡織品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毛巾產品從整經漿紗、染整(含印花)至車縫包裝等製程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安全性基準：

1.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：CNS 15580-1 之規定，品質要求應符合 CNS 14940 L1029 之規定(相對應 ISO 14184-1：2011)，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 20ppm 以下，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 75ppm 以下。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 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

(二)功能性基準：

1. 幅寬：依CNS12915 L3233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5.0%~-5.0%)。
2. 長度：依CNS12915 L3233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5.0%~-5.0%)。
3. 重量：依CNS12915 L3233規範，管制標準值(+5.0%~-5.0%)。
4. 耐洗染色堅牢度(變褪色及染污)：依 CNS 1494 L3027 規範，3-4 級以上(含)為合格。
5. 耐摩擦染色堅牢度(乾摩擦染污)：依CNS1499 L3032 規範，3-4 級以上(含)為合格。
6. 耐摩擦染色堅牢度(濕摩擦染污)：依 CNS1499 L3032 規範，3 級以上(含)為合格。
7. 耐摩擦染色堅牢度(剪毛織物)：依 CNS1499 L3032 規範，2 級以上(含)為合格。

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

標示法-織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1. 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2. 尺寸或尺碼。
3. 生產國別（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
4. 纖維成份。
5. 洗燙處理方法。

四、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產品如有款式不同時，驗證原則如下：生產製程改變、使用材料改變、使用配方改變。如同材質、同顏色、同系列不同款式之產品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。

五、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業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或展延申請時，應無償提供2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。